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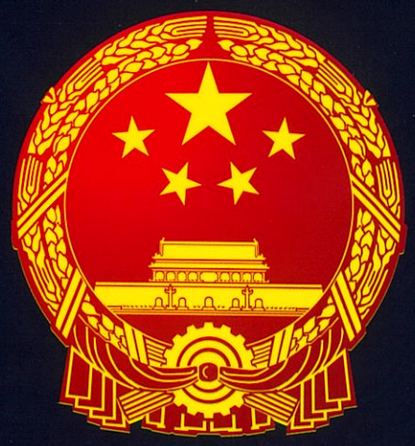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20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平县藤条江九公里段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207-532530-04-01-769373
	建设单位名称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老勐镇、营盘乡、老集寨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 6.53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71 公顷（耕地 0.14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6.3024 公顷，围填海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修筑河道堤防共 3328.65m（左岸修筑河道堤防 1924.80m，右岸修筑河道堤防 1403.85m）。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批准后，要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